

0727~0809 調降疫情警戒至二級 劇場開放標準

- 一、原則上室內集會活動 50 人為上限，如活動人數超過 50 人，需進行活動評估，並另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後才可實施。人員進場應落實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及人流管制與禁止飲食等措施。
- 二、集會活動如經核准實施，依下列規範確實要求防護措施：

展演前

1. 落實環境及人員清潔消毒

- (1) 場館備妥防疫物資及消毒設備。
- (2) 場館環境定時清潔及消毒，並依現場狀況加強清消。
- (3) 場館人員值勤前完成健康檢測，服務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隨時加強手部清潔消毒。

2. 確實執行展演人員健康管理監測

- (1) 要求提供所有展演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
- (2) 落實展演工作人員完成包括接觸史、進館前 3 日內快篩陰性或 PCR 檢測報告等相關調查。
- (3) 活動期間，民眾與所有展演工作人員進出動線及使用空間採分流管理，避免重複使用及接觸。
- (4) 展演人員不進觀眾席，後台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展演中

3. 協助觀眾安心入座

- (1) 觀眾進場前，於入口處實施實聯制，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並量測體溫、手部消毒，額溫 37.5 度以上、耳溫 38 度以上者，禁止進入，建議立即就醫。售票活動則由主辦單位協助辦理退票事宜。
- (2) 座位安排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的安排（同行者得視需要調整並坐）。
- (3) 不設搖滾區，第一排觀眾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段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
- (4) 要求觀眾全程佩戴口罩，場內禁止飲食。
- (5) 現場不開放上臺獻花、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

展演後

4. 環境復原與資安檢核

- (1) 活動結束後 24 小時內，對展演空間、觀眾席、廁所、演員休息室、排練室、等空間進行清潔消毒。
- (2) 當日觀眾實聯制資料(票根)、展演及工作人員名冊，將於保存 28 天後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5. 場館出現確診應變措施

- (1) 展演工作人員確診或確診民眾與場館有直接關聯，場館即閉館清潔消毒，經衛生單位同意後再行開放。
- (2)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備查。
- (3) 配合疫調及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使用團隊與場館注意事項

- (一) 團隊最遲於入館前 7 日繳交「活動風險評估表」(附表 1)及「防疫管理計畫」，以供場館進行評估。評估項目有下列五項指標：1. 能否事先掌握演職工作人員資訊；2. 表演者間之距離與位置；3. 人員分流；4. 每場次辦理之持續時間；5. 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以上評估風險較高者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活動獲准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24 小時與場館確認完成動線規劃及對應之防疫措施。
- (二) 「防疫管理計畫」內容須包含：1. 應變機制規劃；2. 防疫宣導規畫；3.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4.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請參考「臺南市防疫應變計畫範本」制定，並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通過(附表 3))
- (三) 團隊必須指派一位主管人員擔任防疫負責人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四) 團隊應於入館前 3 日提供演職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資訊(附表 4)，所有演職工作人員應完成包括接觸史、進館前 3 日內快篩陰性或 PCR 檢測報告等健康監測相關調查(附表 2)。
- (五) 已實施快篩、PCR 檢測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才能於正式表演時暫時脫下口罩，非表演期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工作期間至少每 7 天安排 1 次篩檢，其餘未表演者、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如有身體接觸場次，應獲本人確定同意及取得其書面簽字。
- (七) 所有演職工作人員進入廳館前，於入口處實施實名(聯)制，並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額溫 37.5 度以上、耳溫 38 度以上之團隊成員禁止進入，建議立即就醫，並提出替代人選或替代展演計畫。
- (八) 館方將於進場前、散場後進行空間消毒，須請團隊預留作業時間。
- (九) 以間隔座或梅花座安排觀眾入座(同行者得視需要調整並坐)。
- (十) 表演區最前段與規畫之第一排觀眾須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
- (十一) 因工作需求，如有穿戴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互動裝置，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
- (十二) 進行人流管理，以每人 1.5 公尺之空間密度設定容留限制。
- (十三) 確診應變措施：
 1. 展演工作人員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場館即閉館清潔消毒，經衛生單位同意後再行開放。
 2.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3.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附表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活動風險評估表

0724 稿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時間：	使用地點：
參加人數：表演者_____人，工作人員_____人。	
1. 能否事先掌握演職工作人員資訊 (本項答是者相對風險較低，答否者相對風險較高)	
◎ 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定容留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能否掌握演職工作人員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能否掌握演職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能否掌握演職工作人員對確診病例之接觸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進入使用場地前能否進行體溫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進入使用場地前能否先進行症狀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表演者間之距離能保持 1.5 公尺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者之位置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固定 (固定位置風險較低，反之較高)	
3. 人員分流	
◎ 活動期間，民眾與所有演職工作人員進出動線及使用空間採分流管理，避免重複使用及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展演人員不進觀眾席，後台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每場次預計辦理之持續時間為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至 1 小時 (持續時間愈長，風險愈高)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至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	
5.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可落實者風險較低，反之風險較高)	
◎ 所有演職人員落實活動期間勤洗手或手部酒精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表演者須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3 日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在正式表演時始得暫時脫下口罩，在工作期間至少每 7 天安排 1 次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_____ (簽名)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調查表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姓名：_____ (須本人親簽) 手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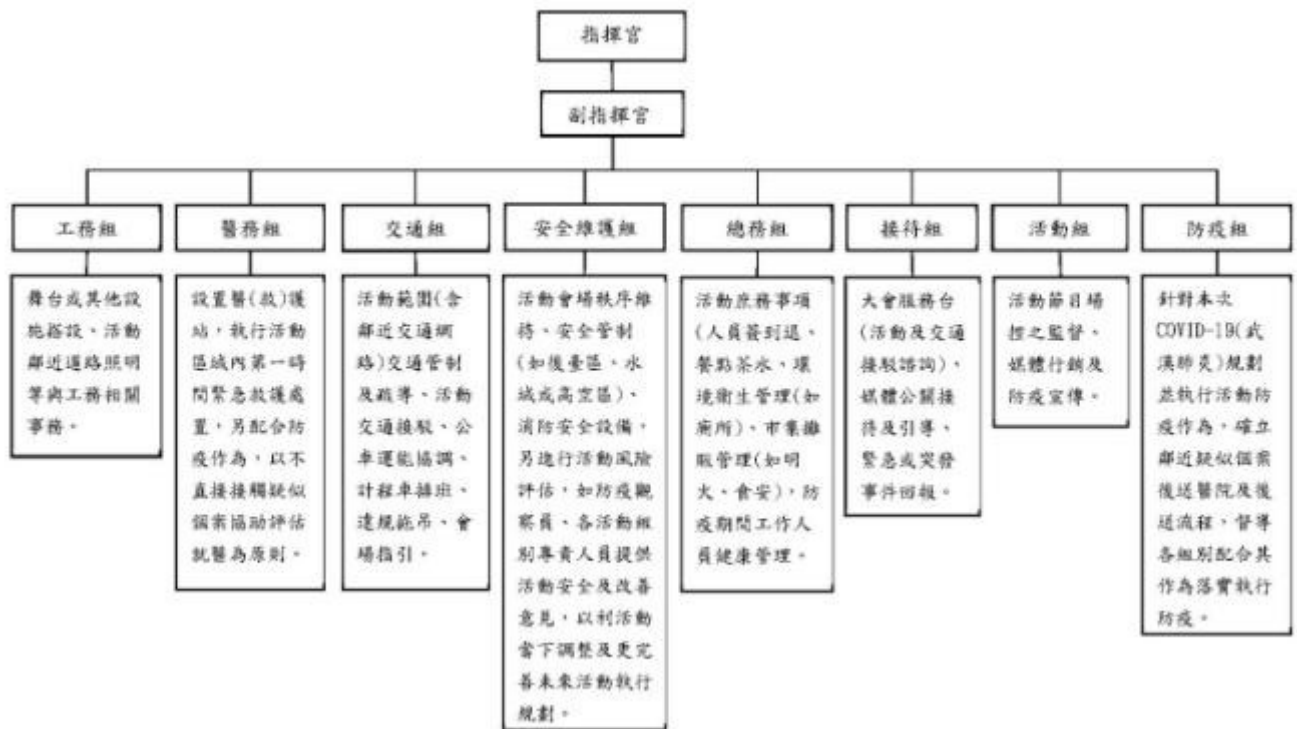
類別	職業別	旅遊史	接觸史	是否群聚	健康監測
問題	職業別？	近期旅遊史？	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	近一個月內群聚史？	表演者篩檢？
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曾至國外旅遊 (前往的國家: _____) 以上如有請填回國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至醫院、診所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出入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 他頻繁接觸人群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公眾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政治/學術/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 、運動賽事等聚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正在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月/ 日到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之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之同事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實施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實施 PCR 檢測 (日期: / /) <i>表演者需每7天再快篩檢測</i>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種逾14天 (日期: / /) <i>有以上紀錄者可於演出期間 拿下口罩。</i> <input type="checkbox"/> 無快篩或 PCR 檢 測(須全程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因表演需 求，會有與他人身 體接觸之片段。 ※非表演人員一律 全程配戴口罩。

★本資料僅供防疫使用，嚴禁外流。

(附表 3)

臺南市○○活動防疫應變計畫(範本及說明)

- 一、主旨：鑒於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 二、主辦單位：
- 三、活動日期：
- 四、活動時間：
- 五、活動防疫管制時間：
(需大於活動時間)
- 六、活動地點：
- 七、活動人數：預估達 人以上。
(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 八、活動組織架構：
(含防疫小組、活動救護支援單位)



九、防疫觀察員：

(非主辦單位人員，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本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

十、活動會場配置圖：

(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十一、組織架構各組別名單：(臚列全部人員名單，包含個人聯繫電話)

十二、應變機制規劃：

(一)集會活動環境規劃：

(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二)醫療支援：

(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局確立活動鄰近疑似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三)建立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

報流程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以利發

現疑似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第一時

間應變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

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

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

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五)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

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十三、防疫宣導規劃：(活動前、活動期間)

(一)活動前：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並造冊管理(採實名制，登錄

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或戶籍縣市區里)，透過多元管道

(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
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群聚活動：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如「65 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為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
3.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4.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二)活動期間：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利用活動明顯告示(海報、LED 螢幕、廣播系統或主持人等)

加強防範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宣導。

2. 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3.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以減少飛沫傳播機會。

十四、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 (一) 保持空氣流通，如為室內活動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二) 參加民眾於室外的社交距離至少一公尺，室內至少一點五公尺，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
- (三) 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室內活動執行人員流量管制) 及固定座位(設置名冊)，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 75% 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禁止有發燒(額溫 ≥ 37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
- (四)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並於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

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五)活動場所(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六)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七)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十五、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一)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四)照顧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會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六、參加者住宿規劃：(視需求規劃)

(一)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二)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三)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

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 (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四)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十七、注意事項及備註：

(一)活動組織架構，至少包含組別如下：

1. 指揮官：總理各組別事務，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及突發事件決策，其指揮官為主辦單位首長(負責人)，視活動需求得增設副指揮官。
2. 防疫組：針對本次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規劃並執行活動防疫作為，現場動線及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設有專責車輛協助就醫(不可與活動救護車共用)，如有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局確立活動鄰近疑似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

程，督導各組別配合其作為落實執行防疫。

3. 活動組：活動節目場控之監督、媒體行銷及防疫宣傳。
4. 接待組：大會服務台(活動及交通接駁諮詢)、媒體公關接待及引導、緊急或突發事件回報。
5. 總務組：活動庶務事項(人員簽到退、餐點茶水、環境衛生管理(如廁所)、市集攤販管理(如明火、食安)，防疫期間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6. 安全維護組：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安全管制(如後臺區、水域或高空區)、消防安全設備，另進行活動風險評估，如防疫觀察員、各活動組別專責人員提供活動安全及改善意見，以利活動當下調整及更完善未來活動執行規畫。
7. 交通組：活動範圍(含鄰近交通網路)交通管制及疏導、活動交通接駁、公車運能協調、計程車排班、違規拖吊、會場指引。
8. 醫務組：設置醫(救)護站，執行活動區域內第一時間緊急救護處置，另配合防疫作為，以不直接接觸疑似個案協助評估就醫為原則；以有設置醫師稱為「醫護站」，無則稱之「救護站」。
9. 工務組：舞台或其他設施搭設、活動鄰近道路照明等與工務

相關事務。

10. 視活動性質、規模另增減所需組別或成立現場臨時活動指揮中心。

(二)依活動性質請評估是否適用「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其它活動場域相關規定。

(三)請依中央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附表 4)

演職工作人員名冊

演出單位：

使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地點：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原生劇場 台江劇場

編號	進場時間	工作內容	姓名	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